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5〕1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本科专业 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本科专业的设置与建设工作,切实提高专业办学水平及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制定《暨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经学校2024年第39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5年1月3日

暨南大学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本科专业管理工作，优化专业结构布局，深化人才培养改革，推进学校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的设置以及建设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主动面向国家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需求，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应当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需要，符合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校规划；应当充实办学条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办学水平和办

学效益，逐渐形成专业结构更加合理、侨校特色更加彰显、优化调整机制更加完善的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一流本科专业。

第五条 本科专业设置与建设工作应当符合学校人才培养目标，致力于培养人格健全、基础宽厚、视野开阔以及专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强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将内地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将港澳台侨学生培养成自觉拥护祖国统一、维护“一国两制”、为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和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将留学生培养成了解中国、热爱中华文化、促进中外民心相通的友好使者。

第二章 组织运行

第六条 学校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组织全校全日制本科专业的设置和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增设、调整、撤销全日制本科专业的审议工作。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新增、撤销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审议工作。

学校校长办公会负责专业设置和建设管理重大事项的审定工作。

第七条 学校对专业建设进行宏观指导和统筹规划，适时调整和优化专业布局与结构，对专业建设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合理配置。

各学院（部）是专业建设的主体，应把本科专业建设作为学院（部）战略发展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内容，加强专业内涵建设，不断强化专业优势与特色。

第八条 专业建设实行责任人制度，每个专业设置 1 名专业负责人，所在学院（部）应积极支持，并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专业设置

第九条 学校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专业设置申报工作，各教学单位每年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1 个，学校每年新增专业数一般不超过 3 个。专业设置实行预申报制度，原则上需提前 1 年进行预申报，与每年新增专业设置工作同步开展。

第十条 新增专业设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前期建设基础，符合学校发展规划，有相应学科支撑，新增专业的核心课程应已有连续两年以上本科开课记录（国家急需专业除外）；

（二）有明确的人才培养目标及建设规划，具有显著优势特色，做好专业人才需求分析预测，有详实的专业设置可行性报告；

（三）有与培养目标相适应、科学合理、规范完整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符合“国标”要求；

（四）面向港澳台侨学生的专业，必须兼顾学生来源地获取从业资格证书的要求，并在课程体系中充分体现；

（五）有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所必需的教师队伍和教学辅助人员，一般应以已设相关专业为依托；

（六）具备新增专业必需的经费、实验室及仪器设备、实习实训场所、图书资料等办学条件；

（七）有保障新增专业可持续发展的长期规划和相关制度。

第十一条 新增专业设置申报程序

通过预申报的专业方可正式申报，申请《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以下简称《专业目录》）内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除外）的，需教育部备案；申请《专业目录》中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的，需教育部审批。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一）教学单位论证。教学单位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口行业企业专家对拟申报新专业的人才社会需求、人才培养方案、办学条件等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并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送学校教务处；

（二）校内外专家论证。学校组织发展规划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本

科生招生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等部门及校内外有关专家对拟申报新专业进行论证，并形成论证意见；

（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根据论证结果进行审议；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新增专业申报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校内公示。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后，在学校主页公示拟申报新专业申请材料；

（六）网络申报、公示、评议及上报。专业申请材料校内公示无异议后通过教育部指定网站进行网络申报，同时由教育部组织专家评议及公示，评议、公示结束后，学校将专家评议所提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报材料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学校从严控制新增专业设置申报，原则上不受理多主体重复办学专业申报，对已撤销、合并的专业不再组织申报，鼓励教学单位通过专业置换方式调整、改造、升级现有专业。

第十三条 各教学单位新增专业设置申报材料必须规范、真实、齐全。具体材料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申请表（备案/审批）；

（二）新增专业建设方案（内容包括建设基础条件、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人才需求情况、今后 5 年的建设规划、保障措施等）；

（三）教学单位论证材料；

（四）通过专业置换方式申报的教学单位应同时提交专业置换承诺书；

（五）其他支撑佐证材料。

第十四条 各教学单位可提出专业调整申请，包括对已设置的专业名称、修业年限、学位授予门类等进行修改。需要调整的专业，由所在教学单位提出申请，按新增专业设置的条件和程序办理；被调整的专业在保障在校生培养工作前提下按撤销专业处理。

第十五条 新增双学士学位、联合学士学位培养项目参照新增专业设置的条件和校内程序办理，并经学校党委会会议研究同意后报省级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章 专业招生

第十六条 新增专业原则上最早应在获得教育部批准后的次年开始招生，由专业所在教学单位论证专业办学条件并向学校提出申请，申请通过后方可招生。

第十七条 新增专业每年招生应达到一定的规模。学校在分配招生名额时，以专业为单位，根据校舍情况、专业办学条件以及社会需求等适度调整招生指标。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应当承担招收港澳台侨学生的义务，主动采取措施吸引优质港澳台侨生源，积极配合学校本科生招生办公室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第五章 专业建设

第十九条 各学院（部）应根据社会发展需要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发展规划，充分体现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理念，充实专业内涵，强化优势特色，建设一流本科专业，形成人才培养高地。

第二十条 专业建设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方案、教师队伍、课程教材、实践教学、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条件保障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人才培养方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各学院（部）应科学、严谨制（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

（二）教师队伍。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构建结构合理、教学和科研水平高的专业教师队伍，确保专业师资满足教学需要。健全教师教学发展运行机制和激励机制，注重培养中青年骨干教师，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

（三）课程建设。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确定课程目标，瞄准专业发展前沿，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更新完善教学内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优化课程教学方式方法，加强过程性评价，形成具有鲜明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程群；

（四）教材建设。按照学校教材管理相关文件规定，做好专业教材建设规划、教材选用与管理工作。鼓励高水平教授主持或参加国家级、省部级规划教材的编写，提高教材质量。优先选用“马工程”教材和国家级规划教材等优秀教材，加强自编教材、境外原版教材的管理；

（五）实践教学。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加强产学研协同育人，改革实践教学内容，改善实践教学条件，创新实践教学模式，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和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

（六）教学改革研究。深化内外招生分流教学、分类培养、同向融合教学改革与研究，更新教学观念，注重因材施教，改进教学方式，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完善教学手段，产生一批具有鲜明专业特色的教学改革成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七）教学条件保障。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教学条件保障工作，形成与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的优质教学资源。完善学院、专业层面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形成有利于支

撑专业建设，有利于引导教师潜心育人，有利于学生全面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

第六章 专业评估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校建立专业评估机制，对建设成效显著的专业予以重点支持，对办学条件退化、设置不合理以及不适应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进行专业预警，予以撤销、合并、升级、改造，调整优化专业结构。

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招生、培养、就业一体化联动机制。根据各专业招生录取情况、人才培养质量、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数据，适度调整优化招生计划、人才培养方案、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就业指导服务等，提高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对国家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响应度，更好促进供需适配。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新增专业办学质量，学校在新增专业招收首批本科生的当年开始组织新增学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提出学士学位授予专业授权申请。

第二十四条 连续停止招生 5 年以上且无在校生的专业，应及时进行专业撤销备案以及学士学位授权专业撤销备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全日制本科专业管理规定》（暨教〔2007〕39号）同时废止。

